

# 姑姑的官司： 分家析產與姓 / 性別政治

張小虹（台灣大學外國語文系）

---

本文以發生在上海 1930 年代中期知名女作家張愛玲姑姑張茂淵的遺產訴訟官司作為出發點，嘗試探討傳統宗法家規男系女不系的「宗祧繼承」，如何過渡到標榜男女平等的「遺產繼承」，不僅只從歷史或法律的角度將此官司當成民國女性反抗「父系宗法」壓迫的具體行動實踐，更重要的是希冀從文化批判的角度析剔出「宗」法父權從律法到親族、從姓氏到性事盤根錯節的掌控，亦即「性別」與「姓別」的糾纏不清。本文先處理《大清現行刑律》到《民法》的法律變革，再以張愛玲小說〈金鎖記〉與《怨女》中所呈現的「分家析產」，來帶出更具華文文化殊異性的「房事情結」與「姓 / 性別政治」。最後則以台灣二十一世紀「蔡（英文）家姑姑的官司」做結，以凸顯即便自 1930 年代起法律早已保障女性平等繼承權，即便部分人士常以「去中國化」來強化台灣主體性，我們今日面對的恐怕依舊是宗法父權的陰魂不散與台海兩岸「一邊一國，都是『宗』國」的弔詭困境。

**關鍵詞：**張愛玲、姓氏、性別政治、宗祧繼承、遺產繼承

---

收稿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接受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致謝詞：**本論文初稿最早宣讀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一屆陽明人文社會講座，由衷感謝楊儒賓教授的贊助與傅大為教授、劉瑞琪教授的邀請。

1934年張愛玲的姑姑張茂淵上法院狀告同父異母的兄長張志潛，打了一場轟轟烈烈的遺產官司，終了卻敗了訴身心俱疲，自此不喜歡「張家的人」。

張愛玲在《對照記》中提到過父親張志沂與姑姑張茂淵如何在遺產上遭受不公平對待。她說祖父張佩綸是個窮京官，只能依靠祖母的嫁妝。

他死過兩個太太一個兒子，就剩一個次子，已經大了……我父親與姑姑喪母後就跟著兄嫂過，拘管得十分嚴苛，而遺產被侵吞。直到我父親成親結了婚有了兩個孩子之後，兄妹倆急於分家，草草分了家就從上海搬到天津，住得越遠越好。（張愛玲，2010: 42）

於是張愛玲家在1922年由上海搬到了天津，1928年又重新回到上海，但遺產官司卻拖了十多年才進行（張愛玲祖父張佩綸於1903年過世，祖母李經疇於1916年過世）。「一九三〇年中葉他們終於打析產官司，我從學校放月假回來，問我姑姑官司怎樣了。她說打輸了。我驚問怎麼輸了，因為她說過有充分的證據」（張愛玲，2010: 42）。張愛玲顯然困惑不解，為何明明勝券在握的官司卻輸得灰頭土臉？張愛玲的姑姑只輕描淡寫說對方送錢，她也送，但對方送得比她多。

面對姑姑的官司敗訴，張愛玲是一股腦把原因都歸咎在司法收賄，哪怕是時移世變從滿清到了民國，從官府到了法院，依舊一般落伍、一樣齷齪。張愛玲弟弟張子靜在《我的姊姊張愛玲》中亦回憶到此官司如何造成日後父親與姑姑的不相往來：

訴訟期間，證據對我父親及姑姑是有利的。但二伯父請的汪子健是個經驗豐富的老律師，他建議分化我姑姑與我父親。他們認為姑姑的態度比較堅決，不易妥協，我父親的態度則比較動搖，似有商量的餘地。於是一方面由律師給當時擔任推事的法官和庭長一筆錢打通關節，一方面由二伯父向我父親做工作，亦答應給他一筆錢作交換條件，向法庭自動聲請撤銷告訴。我後母也在旁說項，勸我父親接受二伯父的條件。我姑姑雖未撤銷告訴，但經此轉折之後，這件官司最後判我二伯父勝訴。姑姑後來知悉詳情，一直怪我父親背判〔叛〕了她這個親手足，以後就很少來我家走動了。（張子靜，1996: 87-88）

我們有何需要弄懂張愛玲姑姑那一場敗訴的官司呢？若不是將這場官司當成張愛玲家族茶餘飯後的八卦又一樁，或是純粹的考據癖發作，那我們可以怎樣從這場「析產」官司中看到「性別政治」而非僅是「性別政治」的端倪呢？本文正是要以這樁發生在1930年中期的官司出發，除了探索傳統「分家析產」與現代「遺產繼承」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如何在清末民初長達三四十餘年的時間之中，不斷纏鬥角力、勝負難分，更希冀由此析剔出「宗」法父權從律法到親族、從姓氏到性事盤根錯節的掌控。張愛玲姑姑的官司，不僅可以讓我們生動地看到民國時期女性在社會主體與法律主權上的形構與變化，也讓我們看到張愛玲小說中傳統分家析產的慘烈場景如何與其呼應，更讓我們看到中國傳統「宗」法父權的式微與頑強抵抗，甚至延至今日仍陰魂不散。

故本文標題上所採用的「姑」乃至為關鍵，不僅指向本文以張愛玲「姑姑」張茂淵的官司作為出發點，更意欲凸顯「姑」在華文文

化的多義不確定性，亦即如何在「姑」的多重可能「意義」之中，看到隨歷史文化變遷而產生的異動與變化，進而讓我們得以在「性別政治」與「性別政治」、「宗法」與「父權」的緊密連結中，基進展開具有裂變力道的「異議」思考。首先，若從語言文化的歷史發展觀之，「姑」最早出現在殷商親屬稱謂體系時僅有單一意義，乃女性稱謂人稱丈夫的母親為「姑」，亦即後來《說文解字》所謂的「姑，夫母也，從女，古聲」（許慎，1963: 259）。然此以「女」為偏旁、「古」為聲旁的「姑」之出現，同時標示了一個社會文化發展中至為關鍵的重大改變：父系世系群（*patrilineage(s)*）之確立。「姑」的出現乃是讓原本只有「眾母」（尊一輩女性）的社會，因為父系世系群的確定而產生了新的親屬稱謂「姑」，亦即將「姑」從「眾母」之中特別獨立區隔出來成為「夫母」，以此標示女性從一個父系世系群到另一個父系世系群的移動（兩個父系世系群之間的「交換女人」），以及此移動所造成新親屬關係之出現。換言之，女性稱謂人在「婚前」只有「眾母」，而「婚後」則有了「姑」作為丈夫的母親之稱謂（黃銘崇，2007: 153）。故「姑」的造字與作為親屬新稱謂的出現和確立，乃清楚地標示出父系世系群的出現和確立。

作為新親屬稱謂的「姑」自周代起出現了明顯的雙義性，既指夫之母，亦指父之姊妹，亦即所謂的「雙姑合一」，而被學者推測為「母方交表婚」與「姊妹交換婚」的盛行（黃銘崇，2007: 152）。<sup>1</sup>「姑」不僅最早標示出父系世系群之間的交換女人，更由其漸次發展

---

1 有關殷周的婚姻制度，學者雖皆就卜辭與金文的各種線索推論，但從亞血緣群婚到父系專一婚制，各有不同主張。此處論點主要援引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2004）、〈商人祭祀用的親屬稱謂體系及其意義〉（2007）等文的論點，乃是企圖嘗試接合本文對宗法父權的批判立場。

出的雙義或多義，展現了父系「族外婚」內部（母方交表婚或姊妹交換婚）親上加親的頻繁嫁娶。沿用至今日的「姑」，仍可同時指向丈夫的母親（家姑、翁姑）與丈夫的姊妹（大姑、小姑），甚至也可包括子女稱謂人對父親姊妹之稱呼（姑媽、姑母、姑姑），莫怪乎「姑」多被視為當今親屬稱謂中最為混亂者，但其混亂之處正標示著父系宗法的出現、確立與發展過程中的諸多「變譯」。與此同時，「姑」甚且還能跳脫血緣關係與親屬稱謂的框架，泛稱所有婦女，不論年長年輕、已婚未婚，如「姑娘」、「小姑獨處」、「三姑六婆」等。故本文所關注的女性繼承權，本就不可能只是「財產個人主義」下女性作為「異性」的「性別」差異對待而已，更是女性作為「異姓」的集體「姓別」壓抑（一種恐怕比「性壓抑」還嚴重的「姓壓抑」）。唯有直搗「宗祧繼承」的核心——「繼嗣」與「祭祀」的合而為一，唯有挑戰「姑不入廟」（未出嫁的女兒不可納入同宗本姓的宗廟祠堂）的千年傳統，才有可能讓一則以張愛玲姑姑張茂淵為名出發之「姑姑的官司」，能同時成為父系宗法社會所有女人的官司，才有可能打出宗法「雷峰塔」的鎮壓，一探千年來「姓別政治」與「性別政治」的權力與慾望糾葛。

本文分成四個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爬梳清末到1930年代所先後出現的四部法律文本——《大清現行刑律》、《大清民律草案》、《國民律草案》、《民法》，鋪陳其如何由中國傳統的「宗祧繼承」朝向現代西方影響下「遺產繼承」移動時所引發的角力大戰。第二部分聚焦於張愛玲中篇小說〈金鎖記〉與長篇小說《怨女》所呈現的「分家場景」，凸顯其如何牽帶出深具華文文化殊異性的「房事情結」與「姓別政治」。第三部分將論述主軸拉到台灣當下依舊層出不窮的「姑姑的官司」，並以總統蔡英文家族的遺產官司為分析焦點，凸顯「去中

國化」的弔詭與「去宗國化」的迫切。第四部分的結語則強調從張家姑姑到蔡家姑姑的官司一路走來，即便「宗祧繼承」已完全轉型為「遺產繼承」，即便法律已徹底保障女性的平等繼承權，但只要在一邊一國，都是『宗』國」的文化習俗中，「姑姑的官司」終究沒有完了的一日。

## 一、宗規與國法

張愛玲姑姑張茂淵的官司之所以重要，不在最後司法的勝負輸贏，也不在是否敗壞名門望族的顯赫家聲，而在於這樁官司提供了「充分的證據」，讓我們清楚看到「分鬮書」與「平等繼承權」之間的齟齬，看到傳統中國的「分析家產」與現代西方影響下「遺產繼承」的巨大差異，也看到進步修法本身的可能侷限與時間陷阱。首先我們必須先理解，張茂淵訴訟的應該是「侵占遺產」（張志沂、張茂淵兄妹狀告兄長張志潛侵占遺產）而非「分割遺產」，其間的幽微之處正在於彼時《民法》保障繼承權不分男女（也不分已婚未婚）一律平等的同時，「女子繼承權」卻不可溯及既往。張愛玲祖父張佩綸過世於 1903 年，祖母李經疇過世於 1916 年，被繼承人的死亡日期皆發生在 1926 年 10 月「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施行以前，故若財產已被家中男子繼承取得，女子就無法對兄弟已經繼承之財產，主張財產繼承權或要求重新分割。<sup>2</sup>

2 此乃根據司法院院字第 174 號解釋（解釋日期 1929 年 11 月 19 日），「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

所以重點必須放在「侵占」（侵占亡父或亡母的家產），亦即以前沒有拿出來分的部分，要重新拿出來分，因為唯有針對這些尚未分析或分割的家產，張茂淵才有可能以新《民法》來要求平等分配。故除了法院收賄的因素之外，只有同時掌握法律條文的演變與施行時間的相關限制，我們才能進一步理解張茂淵的親哥哥張志沂（亦即張愛玲的父親）陣前倒戈的殺傷力（不願繼續與親妹妹一起擔任原告，而自行撤銷告訴），也才能夠理解張茂淵的敗訴不在「女子繼承權」之有無，而在「遺產侵占」的不成立。以下我們將暫時跳出張志潛、張志沂、張茂淵三人之間的恩怨情仇，先放大來看行之千年「宗祧繼承」的運作方式為何不再天經地義？現代法律所強調的女子繼承權，為何在後封建、後帝制的民國依舊步履蹣跚？是什麼樣的社會進步力量，前仆後繼地推動著女子繼承權的相關立法？又是什麼樣的保守反動勢力，死而不僵地阻撓著新法的修訂與修訂後新法的難以全面落实？

首先何謂「宗祧」？「宗祧」原指祭祀祖先的地方，「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而遷者謂之祧」、「近祖廟為宗，遠祖廟為祧」，後亦被引申為祖先的代名詞。「宗祧」制度淵远流長，西周時期「宗祧」就已是政治權力與財產權力的關鍵連結，以宗子率宗，宗子有權支配宗族的所有政治利益與財產利益。爾後隨著世卿世祿制的消亡，政治權力由官僚制取代分封制，財產權力也逐漸演變為不分嫡庶的「諸子平分產制」。故「宗祧繼承」的核心不在

---

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該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司法院解釋彙編》第2冊：149）。

財產本身，而在「祭祀祖先」與「承業祖產」之間的緊密連結，只有男子有權繼承宗祧，連帶有權繼承祖產，無權繼承宗祧的女子遂被排除在繼承之外。宗祧繼承透過「繼嗣」與「祭祀」的緊密連結，同時構建出宗法社會的象徵與物質基礎，遂成為宗法社會最為關鍵的維繫手段（盧靜儀，2006: 18-58）。

近代歐美所發展出的女性主義批判，往往將過多的焦點放置在男性與女性的「性別差異」之上，但宗祧繼承的「諸子均分」絕不只是表面上性別不公的「男系女不系」，而是整個父系宗法制度之中更幽微糾結的「性別差異」，不是直接歧視女人，而是以男性血親所建構的世系傳承為核心，區分出有權與無權繼承宗祧祭祀的兩種位置，由於女人在「族外婚」的宗法秩序中，必須出嫁從夫姓，因此成為無權繼承本宗的外姓者。換言之，女人被排除在外，不只是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的「異性」，更是終將透過婚嫁而成為的「異姓」。故對「宗祧繼承」的挑戰，不只是簡簡單單以平等原則將女性納入即可，而是必須清楚看到傳統中國宗法社會的家族延續，乃是建立在以男性血親所構成的世系關係之上，「宗祧繼承」正是以此男性血親的世系關係為獨尊的承繼關係，由此建立起整個父系—父權的宗法秩序。故宗祧繼承的存廢，乃是牽一「法」而動千年傳統宗法社會根深柢固的倫常秩序與名分配置。故對篤信篤行傳統父系宗法規範的人而言，宗祧繼承的式微，不是舊俗惡習的消滅，而是斬斷傳統宗法社會「命脈」的大逆不道、背祖忘宗。

雖說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有時亦包括「封爵繼承」）的合而為一，貫穿了千年的封建帝制，但民國建立後所出現的「遺產繼承」觀念，卻是以現代西方法律體系的「個人財產制」（individual



possessions)，徹底挑戰傳統父系宗法、同居共財的家族體系。<sup>3</sup>簡言之，傳統「宗祧繼承」與現代「遺產繼承」最主要的差異有二。一是共有財產與私有財產的差異，西方近代法律界定下的「遺產」繼承，乃建立在「個人財產制」之上，而傳統中國分家析產的「家產」，多被視為家族的同居共財，非專屬於個別祖輩。故祖輩財產的分割繼承，可以發生在直系尊長亡故之前（生分）或亡故之後（死分），甚至在直系尊長亡故後，兄弟間仍可維持或長或短同居共財的家庭形式，日後再由旁系尊親主持分家析產的儀式，最後再回歸「父家長型」的家庭形態，自是與西方「遺產繼承」所強調的「個人財產制」不同。<sup>4</sup>

故傳統中國的分家析產，乃是在家族之「內」以「房」為單位，進行財產的重新配置。誠如陳其南在《家族與社會》中所言，「房」乃兒子相對於父親的身分，中國傳統的「分房」必同時包括（一）男系原則（女子不稱房）、（二）世代原則（兒子對父親才構成房關係）、（三）兄弟分化原則（每個兒子只能單獨構成一房）、（四）從屬

3 有關傳統分家析產的「家產」，究竟是同宗或同家族的「共財」，或是亡故尊長的「私財」，曾引起熱烈的討論。本文此處較偏向以西方「個人財產制」的觀念引進後，談宗族的「共財」如何被「私有化」、「家產」如何變「財產」。正如學者白凱（Kathryn Bernhardt）（2003: 106）指出，國民黨立法者所列舉的「女子繼承權」三大障礙，除了「承祧」和「父系家庭」外，便是「財產即家產」。有關台灣歷史與法律脈絡中如何由傳統同居共財的「家產」轉化為現代個人的「財產」，可參見曾文亮（2010）、黃詩淳（2011）、沈靜萍（2015: 52-57）、游婷婷（2020: 45-51）。

4 此處「父家長型」的用語援引自滋賀秀三。他將中國傳統家庭形態分為兩種，一種是直系親（父子）同居共財的「父家長型」，另一種為旁系親（兄弟）同居共財的「複合型」，而家庭形態的變化便是從「父家長型」承繼到「複合型」、從「複合型」通過家產分割到「父家長型」的持續轉換（可參見滋賀秀三，1967／張建國、李力譯，2003: 122）。

原則（房是家族的次級單位）、（五）擴展原則（系譜上的擴展性與連續性，可指一個兒子，也可指歸屬於同一祖先的男性後代及其妻等所構成的父系團體）、（六）分房原則（在系譜上不斷分裂成房）（陳其南，2004: 131-133）。一祖之下，必須確保重新配置的財產總數不會流入外宗外姓而減損，故終將透過婚嫁而成為「異姓」的女兒或其他外宗，皆必須徹底被排除在重新分配之外。故嚴格說來，「承繼」不同於「繼承」，「家產」不同於「遺產」，「析產」官司不同於「遺產」官司。

「宗祧繼承」與現代「遺產繼承」的另一個主要差異，乃在於個別主體與關係主體的不同。西方近代的遺產繼承賴以為基石的「個人財產制」，與西方「占有式個人主義」（*possessive individualism*）之歷史發展相輔相成，沒有「個人」的觀念，也就沒有「私有財產」的觀念（Bromley，2019: 247）。反之，漢人家族的個人所有權源自房的身分，只有成為一房或一族的代表，才享有房制度所規範的權利義務，而非西方由自然人所衍生的法人概念。正如滋賀秀三（しがしゅうぞう）在《中國家族法原理》一書中所言，傳統中國的「承繼」包含了三個主要「關係」：「繼嗣」（繼人的關係）、「承祀」（承擔祭祀）與「承業」（繼承財產）（滋賀秀三，1967／張建國、李力譯，2003: 94-97, 115-120），財產繼承清楚建立在「嗣」與「祀」的相對倫理關係之上，而「嗣」與「祀」正是宗祧制度的核心。故宗祧繼承所構連出的財產承繼，絕非現代意義的財產繼承（戴炎輝，2000: 267），以及「宗祧繼承為祭祀權之嗣續問題，遺產繼承為財產權移轉問題」（戴東雄，2015: 68）。故宗祧繼承所建構出的主體位置，絕非現代意義的個人主體。中國傳統分家析產的宗祧主體，所指向的乃是家族世系中的繼嗣—承祀—承業的關係位置，而非獨立於宗族關係網絡之外

的個人主體。

傳統中國宗祧主體作為關係主體的網絡，正是父系宗法所構築而成的男系血緣關係，女人無法涉足縱向的父子世代傳遞、無法加入橫向的兄弟間分割家產的關鍵，乃在於無法進入本宗「繼嗣」與「承祀」的位置，自然被排除在「承業」之外，只要女人一日沒有宗祧繼承的可能，就一日沒有家產繼承的可能。中國父系宗法制度把「女兒」或「姊妹」（不只是生理或社會性別的「女人」，而是姓氏家族的倫理關係位置）「包括在外」，既不列入家譜祖譜，亦不列入分家的「房份」，卻經由嫁娶儀式（文化人類學所言的「交換女人」）與其他外宗家族產生連結，導致已然出嫁或即將出嫁的「異姓」，自然不能回到本宗來分家析產。有鑑於此，近代西方建立在「個人私有財」上的「遺產繼承」制度，不啻為千年以來被排除在宗祧繼承之外的中國女人帶來了翻天覆地的希望。

有了對漢人父系宗法的深刻理解後，我們可以再次回到張愛玲姑姑張茂淵的遺產侵占官司，去問一個似乎多餘卻至為關鍵的問題：為何這樁官司發生在 1930 年代中期？此問題之所以似乎多餘，自是事件的引爆點若為彼時出現了過去並未分割的財產，而出現的時間點又落在 1930 年代，官司自然只能發生在其後而非其前。此問題之所以關鍵，乃是因為 1931 年後女子財產繼承權已成為正式施行的法律，張茂淵似乎有整部新《民法》為其撐腰、為其主張，即便「分割遺產」不溯及既往（過去已經分割的家產，不能再重新分割），卻能以「侵占遺產」進行官司訴訟（要求分割新增加或過去未曾分割的財產），來爭取自己的繼承權利，但到頭來卻因法院收賄與親哥哥陣前倒戈而官司敗訴。以下就先讓我們一起快速爬梳從清末到 1930 年代所先後出現的四部法律文本——《大清現行刑律》、《大清民律草

案》、《民國民律草案》、《民法》——端詳其中「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的概念如何纏鬥角力，此起彼落。<sup>5</sup>

第一部《大清現行刑律》於1909年修訂完成，1910年頒布實行。此法律文本乃是在新律尚未修訂完成的情況下，暫時在原有的《大清律例》基礎上進行刪訂改造，以應實際之需。故對家庭民事的具體條文內容，改動甚少，與婦女財產權和繼承權有關的條文，仍多承舊律。如《戶律·戶役》中「卑幼私擅用財」條，明確規定親女只有在戶絕（無同宗應繼之人）的情況下，才能「承受」遺產（陳同，2010: 108-109）。清末第二部修訂的新律是《大清民律草案》，此乃中國第一部獨立編纂的民法文本，也是第一部按照歐陸民法原則和理念起草而具近代性質的民律草案，於1911年（宣統三年）修訂完成，但因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政府而未及實行。整個草案仍多保留傳統宗族主義的倫理道德和禮教民俗，但已展現新舊混雜的特徵，雖未曾公布施行，卻是在《民法》公布前，民國初期大理院判例的主要法理依據。

然而，《大清民律草案》在宗祧問題上並沒有做出明確規定，其立法精神乃是採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並行，以宗祧繼承人優先繼承遺產。雖說《大清民律草案》已嘗試將「家產」之共同所有，發展成個人私有財產的繼承，但法定繼承人仍是男性直系卑親屬（包括嗣子）。如被繼承人無子則以妻為第一順位繼承人（舊律妻僅有代管權），親女僅能以五種順序之最後順序而得以「承受」被繼承人的遺產，雖與舊律只有「戶絕」的極端情境下才可承受相比，已有明顯改進，但遠遠不及男性直系卑親屬順理成章的法定繼承權。故在某些

---

5 本文中有關民律、民法的相關修訂，主要依據為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1976）主編的《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

法學研究者的眼中,《大清民律草案》「處處可見傳統家族主義與宗族觀念,但是歐陸男女平等的思想已開始在我國萌芽」(戴東雄,2015:64)。

《民國民律草案》是第三部修訂的法律文本。北洋政府執政後不滿《大清民律草案》(民國成立後已更名為《中華民國暫行民律草案》頒行)過於西化、偏重個人權利,決定回過頭援引1909年頒行、多沿襲明清時代舊律的《大清現行刑律》。自1914年起,北洋政府法律編查會開始修訂民律草案,著手進行民事習慣調查,1915年編訂《民律親屬編草案》,但直至1925年才完成全部的修訂,正式經由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作為條理適用(李長莉,2010:106)。1925年修訂完成的《民國民律草案》雖產生於《大清民律草案》之後,但在女性權益上卻大幅回歸中國父系宗法傳統。該草案的繼承編第二章重新確認宗祧繼承,第1298條規定「本律所謂繼承,以男系之宗祧繼承為要件」,此一規定顯然是針對《大清民律草案》削弱宗祧制的修正,重新加強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的關係連結,以及男性直系卑親屬在繼承權上的絕對性。整體而言,《民國民律草案》復古多於前進開放,具體展現「軍閥統治的北京政府立法理念有一定的保守性,民間習慣風俗的慣性力量也還相當強大,足以影響立法原則」(李長莉,2010:106)。

《民法》則是第四部修訂的法律文本,1929年起由國民政府陸續頒布,乃第一部在基本立法精神上實現男女平等的民法典,而作為其組成部分的《民法親屬編》和《民法繼承編》於1930年12月頒布,並於1931年5月施行,正式讓千年的宗祧繼承退出國家成文法領域。此關鍵的變化始發於1928年法制局的繼承法草案,此草案重新進行「法定血親繼承人」的認定,其中攸關女性繼承權的原則性宣示

有二，一是廢除弊端甚多的宗祧繼承，讓同族之人相爭無子者的遺產師出無名，並藉此斬斷以延續宗祧為名的納妾陋習；二是強調法律上的男女地位平等，放棄重男輕女的舊制，讓繼承相關的一切事項，皆採男女均等主義，女兒不論出嫁與否，對父母遺產之繼承權，與兒子毫無二致（黃詩淳，2011: 2194）。在依循此廢除宗祧制的修法原則之下，《民法》也將親屬重新分為配偶、血親、姻親三類，以代替舊律宗親、外親、妻親的傳統親屬分類。傳統父系宗法用「宗親」表示父系親屬（同宗同源），用「外親」表示母系親屬，明顯含有尊卑與內外的不平等位階，取消這樣的舊律親屬分類，正在於追求法律上男女平等的關鍵（陳同，2010: 111）。

由此四部法律文本的修訂過程觀之，從「宗祧繼承」到「遺產繼承」的法條變動中，產生了巨大的矛盾、衝突與反覆，而女性遺產繼承權的確立，乃在此巨大轉變的社會與法律過程之中逐漸浮現。沒有「遺產繼承」逐步取代「宗祧繼承」的民國新民法，就沒有法律之前真正的男女平等；沒有女性遺產繼承權的確立，也決計不會出現類似張愛玲姑姑張茂淵所開打的侵占遺產官司。然而，在清末到民國四次修法的落實過程，並非歷史時移世變的必然結果，也非單純個別政黨或進步開放的立法人士之功，其中最為顯著、前仆後繼的力量，來自近現代的婦女解放運動，而其中最關鍵的，乃是1926年1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明確要求以男女平等原則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並清楚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sup>6</sup> 該

6 在此之前，1923年6月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先通過「婦女運動決議案」，具體規定「女子應有遺產繼承權」；1925年1月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再次強調「女子應有財產權與繼承權」，造成國民黨在「女子繼承權」上表態與立法上的迫切壓力（盧靜儀，

決議案於同年 10 月通令隸屬國民政府的各省施行，更直接影響後續《民律繼承編草案》、《繼承法草案》的修訂，以及《民法》的制定與施行。沒有「婦女運動決議案」，就沒有女子的平等繼承權，也就不會有日後如張愛玲姑姑張茂淵的司法訴訟。<sup>7</sup>

民國的「女子繼承權」從舊律的「親女承受戶絕財產」到被動式的「得酌分遺產」（妝奩），再到主動式的「得請求酌給遺產歸其繼承」，再到僅限未出嫁女子才有遺產繼承權，最後到不分已嫁、未嫁都與男子有同等繼承權，一路走來艱辛備至，既有傳統保守勢力的不斷反撲，也有北洋政府、廣州政府、武漢政府、南京政府之間的步調不一甚至相互否認，但終究還是走到了 1930 年《民法》在男女繼承權上的平等保障。最早在 1922 年左右「草草分了家」的張茂淵，彼時全無女子繼承權的任何法律保障，家族「分鬮書」上僅有兩位兄長張志潛與張志沂的「房份」，張茂淵僅能依舊律「得酌分遺產」（妝奩）。當時仍未出嫁、依舊姓張（本宗姓氏）的張茂淵之所以僅能酌分「妝奩」（指嫁妝，從娘家帶到夫家的陪嫁財物），是因為被視為未來終將出嫁的「異姓」（即便此時尚未出嫁），再次說明宗法父權

---

2012: 198)。有關 1919-1929 年期間女子爭取財產繼承權的歷史與運動過程，亦可參考梁惠錦（2004）論文。

7 最初的「婦女運動決議案」施行僅限於未婚女子，已婚女子繼承權的部分要到 1929 年 8 月 19 日公布施行的「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此施行細則一方面成功將女子繼承權從未嫁擴展到已嫁，另一方面卻訂下落日條款，以「雙重時效限制」，封閉了已婚或未婚女子回溯伸張繼承權的可能（白凱，2003: 126）。另外，此施行細則給出了兩個效力期限，一是 1926 年 10 月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婦女運動決議案」到達各省之日（或其後才隸屬國民政府的各省，以隸屬之日開始生效），乃女子財產繼承權的生效日且不溯及既往。另一則是規定已嫁女子請求重新析產，必須在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逾期未請求者，其繼承權即已消滅。

的「姓／性別政治」乃是在「男女有別」或「重男輕女」的二分階序之下（「性別政治」的批判焦點），有著更為繁複糾葛的「性別政治」，一個由「房份」（男嗣）與「妝奩」（女兒）所區分的本宗／外姓、內／外、親／疏在分家析產上的巨大差異。

1934年張茂淵和親哥哥張志沂（張愛玲之父）一起上法院控告同父異母的大哥張志潛侵占遺產，重點不在要求重新分配遺產（基於法律的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法要求重新分家），而在如何就新增加而未分割的財產要求《民法》所保障的男女平等繼承權。其中最大的關鍵乃在於大哥張志潛堅持「分鬮書」上原本僅有兩房（男嗣），表示只能二二分，決計不同意張茂淵主張的三三分，亦即堅持宗祧舊制，捍衛此舊制所貫徹的宗法父權「姓／性別政治」。若按彼時《民法》所保障的女子繼承權，張茂淵應可順利打贏官司，但最後張志潛賄賂法院並與張志沂私下和解而讓其撤告，遂讓被出賣的張茂淵成為一無所獲的最大輸家。張愛玲姑姑張茂淵的官司敗訴，終究還是讓我們看到法律平等的形式保障之中，依舊暗藏著各種新舊矛盾、誘惑陷阱與利益衝突，以及那陰魂不散的「姓／性別政治」。

## 二、〈金鎖記〉與《怨女》的分析家產

看完了中國近現代從宗祧繼承到遺產繼承的法律變革與張愛玲姑姑張茂淵的遺產官司後，接下來讓我們看看另外兩樁發生在張愛玲小說裡的「分家場景」，背景設定在1910、20年代，卻以最慘烈、最誇張的戲劇化方式，直接暴露出「宗祧繼承」傳統中女性為妻、為母的悲涼。兩個小說分別為張愛玲發表於1943年的中篇〈金鎖記〉，以及23年後經由英文再改寫回中文的長篇小說《怨女》。按照張子



靜在《我的姊姊張愛玲》中的說法，「李鴻章的嫡長子李經述，『承襲一等肅毅侯爵』。但李鴻章去世次年他就『以哀毀』。一九〇四年八月，李經述的長子李國杰也承襲爵位。這一房的故事，我姊姊寫成了《金鎖記》」（1996: 36）。然而，本文此節的探討重點，並不在深入考據大家族的親屬關聯，亦不在小說人物的一一對號入座，更不在將小說再現當成真實發生的事件或判例，而是希冀從虛構的小說文本切入，一探張愛玲對父系宗法最鞭辟入裡的思考動量與深入骨血的批判力道。本文先以張愛玲「紀實」散文的陳述帶出姑姑張茂淵的官司，接著爬梳清末到1930年代四部法典的修訂，此處之所以轉進張愛玲小說中的「分家析產」，重點自不在於小說如何「反映現實」，更不會將小說敘事當成實證研究資料，而是嘗試將散文文本、法律文本、小說文本都放置在時代變動所交織出的「互文」（intertextuality）之中對照，小說文本中隱然若現的「宗祧繼承」，或許會有比真實官司判決與法律條文變革更生動、更具文化潛意識的展現，得以成功牽引出「姓／性別政治」的跨文化思考。

就讓我們先從被夏志清評為「中國從古以來最偉大的中篇小說」的〈金鎖記〉（張愛玲，1968a）開始。話說七巧夫婿姜家二爺過世後，次年婆婆也過世，家族請出了「叔公九老太爺」來主持分家。七巧顯然對分家懷抱著滿心的期盼，「今天是她嫁到姜家來之後一切幻想的集中點。這些年了，她戴著黃金的枷鎖，可是連金子的邊都啃不到，這以後就不同了」（頁156）。然而，投射了七巧所有幻想回報的分家場景，卻落得她一人孤軍奮戰，在眾人面前呼天搶地、喪盡顏面的下場，終究爭不到一個公平的對待。首先，「叔公九老太爺」是這分家場景最具權威的公親代表，「堂屋裏臨時佈置了一張鏡面烏木大餐檯，九老太爺獨當一面坐了」（頁157），堂屋內亦有其他特定邀請

的「公親」在場，此處張愛玲用了一個非常現代的法律用語，「近於陪審員的性質」，巧妙地將此分家場景同時比擬為古時的官府升堂與現代的法院刑事審理。

從〈金鎖記〉的敘述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此分家析產的過程，乃是建立在以「房」作為基本的分派單位之上：「各房只派了一個男子做代表，大房是大爺，二房二爺沒了，是二奶奶，三房是三爺」（頁 157）。換言之，分家析產沒有女人或女兒的份（姜家二小姐姜雲澤從頭到尾都沒有出現，也沒有被提及），七巧的在場乃是作為二房的代表，已故二爺的「妻」與二爺之子「長白」的「母」。此姜家分家的場景，清楚明白乃一脈承襲傳統的「宗祧繼承」制，由姜氏家族尊親主持、姜氏公親見證，不以各子的家庭人數（per capita）為考量，而以承繼祖宗祭祀的各「房」（per stirpes）為單位，進行家產的重新分配。〈金鎖記〉將場景設定在清末民初，乃是用小說敘事具體展現了彼時「換朝代不換宗法」的因循。

然而，我們還是可以發現小說在新舊交接、「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轉換過程中的曖昧矛盾。分家過程中九老太爺一一交代清楚姜家的經濟狀況，「又翻著賬簿子讀出重要的田地房產的所在與按年的收入」（頁 157），當然其中最悽慘的是三爺姜季澤，「三爺在公帳上拖欠過鉅，他的一部分遺產被抵銷了之後，還淨欠六萬，然而大房二房也只得就此算了，因為他是一無所有的人」（頁 157）。此處明白使用現代用語「遺產」，而非「家產」，但怪異的是建立在「個人財產制」與「死後繼承制」的「遺產」，為何會有「公帳」可言？「家產」作為家族的同居共財，才有「公帳」可言，才需要分析家產，而「遺產」不僅無「公帳」可言，更無所謂的「預支」之說，此處的混淆不僅是以文學再現的方式，呈現新舊法律語言交替過程中可能出現

的混淆，更是直指傳統習俗與舊思維的積習難改。

當九老太爺處理到老太太陪嫁過來的首飾時，傳統意義的「家產」與近代意義的「遺產」又再次產生了混淆。九老太爺主張「兄弟三人均分」，依舊是宗祧繼承制中「諸子（房）均分」的原則，但又強調「季澤的那一份也不便充公，因為是母親留下來的一點紀念」（頁 158）。這裡的混淆是老太太陪嫁過來的首飾，究竟算姜家的「家產」，還是老太太個人的「遺產」？若算姜家「家產」，那在「公帳」上還淨欠六萬的姜三爺，為何可以分？若算老太太個人「遺產」，那分了遺產的姜三爺為何可以不償還積欠的「公帳」？顯然九老太爺以「母親的紀念」為由要讓姜三爺分，又不要讓姜三爺還，小說正是在此節骨眼，讓再也按捺不住的七巧炸了起來，歇斯底里地哭爺爺告奶奶。九老太爺眼見自己的「公親」權威竟被一「婦道人家」肆無忌憚地挑戰，立即拍桌走人，臨去前還踢翻了椅子。「不識大體」的二奶奶七巧，就成了破壞分家儀式的丑角與罪人，雖然最後「維持了幾天的僵局，到底還是無聲無息照原定計畫分了家。孤兒寡婦還是被欺負了」（頁 159）。

《怨女》（張愛玲，1966）對分家場景的描寫與〈金鎖記〉大抵相同，只是增加了一些關鍵細節，更加凸顯「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的微妙差異與轉換。《怨女》中寫到：「老太太一死，大奶奶把老太太房裏東西全都鎖了起來，等『公親』分派」（頁 97），前來分派的公親代表依舊是九老太爺，但更清楚說明「九」乃大排行，實為九老太爺唯一的親弟弟。公親的分派依舊以「房」作為分家析產的基本單位：「今天提前請了公親來，每房只有男人列席，女人只有她一個。總算今天出頭露面了」（頁 98）。此次分家的時間點更為戲劇化，〈金鎖記〉姜家分家時，七巧穿著「白香雲紗衫、黑裙子」（1968a:

156)，《怨女》姚家分家時銀娣則是白麻孝服，尚在七七之中。中國傳統的分家析產（分析家產）不像近代的「遺產繼承」（採死後繼承制，必須以過世的時間點為絕對依歸），可以「生分」、「死分」或尊長過世經年之後才分（盧靜儀，2012: 30-31），忙著趕在尊長過世後立即分家者，難免招致非議，更何況是在七七之中。故《怨女》必須為身著喪服分家此一更具戲劇化張力的場景提供理由，亦即老太太死後家裡鬧鬼的情節，而以舅老爺一句「這房子陰氣太重」（頁98）為由，讓後輩得以在老太太下葬前提早分家以搬出老宅，於是銀娣與她暗自心儀的小叔三爺，才能如「戲上白盔白甲，陣前相見」（頁100）。

另一個更重要的時間點，則是將分家場景的要角，清楚設定為「民國」之後的遺老與遺少。姜三爺是遺少的代表，「三爺自從民國剪辮子，剪了頭髮留得長長的，像女學生一樣，右耳朵底下兩寸長，倒正像衰毀逾恆，顧不得理髮」（頁99）。主持大局的九老太爺則是遺老的代表，堂屋之中「滿房間的湖色紗熟羅長衫，泥金洒金扇面」，而九老太爺「也像在座的許多遺老，還留著辮子，折衷地盤在瓜皮帽底下，免得引人注目」（頁99）。這位在前清做過官的九老太爺，更在張愛玲筆下成為另一尊「酒精缸裏泡著的孩屍」（1968b: 203）。

他生得瘦小，一張白淨的孩兒面，沒有一點鬍子渣子，真看不出是五十多歲的人，偏著身子坐在太師椅上，就像是過年過節小輩來磕頭，他不得已，坐在那裡「受頭」的那副神氣。（1966: 99）

此「小兒老頭」的圖像，當是凸顯以輩分、以官位所硬撐起來的上位階序，不靠能力、不靠威嚴而靠宗祧承繼、靠爵位世襲。二十三年後

幾經波折將〈金鎖記〉重新改寫為《怨女》的張愛玲，顯然對父系宗法有了更深層的體悟與反思，遂能以更綿密入裡的敘事來進行顛覆，安排一個「小兒老頭」帶領一屋子黑壓壓的公親遺老來主持分家，將宗祧繼承與封建、陳腐、落伍、顛預的遺老氣息相連結，不出惡聲卻已讓其更顯惡名昭彰。張愛玲的厲害之處，不是在語言上明裡來，而是在情感結構、美學感性上暗裡去。這段新增文字的力道，正是在宗法秩序的「感性分配共享」(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ensible) 上去廝殺決鬥。

《怨女》姚家分產最厲害的宗法家規，出現在銀娣當著滿屋子公親遺老的面，硬是僵著喉嚨喊出「太吃虧」，引來九老太爺那段冠冕堂皇的訓斥：

今天的事並不是我做主，是大家公定的，也還費了點斟酌。親兄弟明算賬，不過我們家向來適可而止，到底是自己骨肉，一隻筆寫不出兩個姚字來。(1966: 101)

此處的一句「是大家公定的」，正展現了千年宗祧繼承在民國時期苟延殘喘時的應變之道，亦即宗族會議的「民主化」假象，一方面淡化族中大老的仲裁權威（「今天的事並不是我做主」），一方面繼續將繼嗣與族產、家產承繼相互捆綁，宗族作為一種以宗法原則所建構出來的社會組織才得以不被瓦解消滅（杜正貞，2014: 32）。小說中的九老太爺正是宗法制「諸子（房）均分」的捍衛者與執行者，此處的「大家」當然不包括銀娣這名婦道人家，她的抗議反倒成了惡意破壞宗族會議的協商與共識，「民主」話語弔詭地成了民國宗法制度之中的另一個新威權。

接下來的問話更是精采。九老太爺先是詢問身旁的舅老太爺對銀娣的控訴有何意見：

「你是至親，他們自己母親的同胞兄弟。」

「到底差一層，差一層。今天當著姚家這些長輩，沒有我說話的份。」

「景懷你說怎麼樣？別讓我一個人說話，欺負孤兒寡婦，我擔當不起。」（1966: 101）

九老太爺前面已清楚說了「一隻筆寫不出兩個姚字來」，不姓姚的舅老太爺，就算在血緣或情感上更親，也沒有說話的份。我們不要忘了如前所述傳統舊律的親屬分類——宗親、外親、妻親，直到1930年代才正式改為配偶、血親、姻親，1920年代姚家「宗親」（同姓同宗的父系親屬）在分派祖產的會議之上，再怎麼假民主也沒有讓「外親」（既不同姓更不可能同宗的母系親屬）置喙的份。「直系尊屬家長」九老太爺問完了「旁系尊屬家長」舅老太爺沒意見後，接著便問「景懷」的意見，「景懷」是誰？整部小說中「景懷」之名唯一出現在此處，但其實根本不用問，按宗法家規九老太爺此時間的毋庸置疑是身為嫡長子的大爺。

若回到1920年代的相關法律，不論是《大清民律草案》將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並置，但以宗祧繼承人優先成為遺產繼承人，或是《國民民律草案》對宗祧繼承的復古回歸，張愛玲小說《金鎖記》與《怨女》的分家析產，清清楚楚都是宗祧制的一以貫之，看不到一丁點對宗祧制的挑戰（姜長安的姑姑姜雲澤沒打析產官司，姜長安自己也沒打析產官司）。《金鎖記》與《怨女》的精采，不僅在於呈現宗

祧制在分家析產上的強制，更把宗祧制如何滲透到家族人際關係的每一個細節表露無遺，從母子、母女、婆媳、妯娌到叔嫂，從地契、房產、股票到煙榻、床榻，無處不在，陰魂不散。雖然姜家或姚家的分家場景，在小說中所占的篇幅並不多，但其所強烈凸顯宗祧制立基的「房制度」，卻能提供我們一個重新閱讀〈金鎖記〉與《怨女》的新角度：「房事」的雙義曖昧，一是以「房」為單位的父系宗法，二是以房為空間想像，在閨房之中進行的夫妻交媾，故「房事」乃可同時指涉「房嗣」與「性事」。所以我們談分家析產，不僅要凸顯民國時期宗祧繼承的死而不僵，更要由「房」來打開「房事」的雙義曖昧。

面對張愛玲筆下的新舊交接、中西摺曲，若我們只單用佛洛伊德式的「性壓抑」來談七巧和銀娣，那可真是辜負了張愛玲文本對漢人父系宗法「房事情結」的細密鋪陳，看不到那悄悄埋在「性壓抑」之下的「姓壓抑」。<sup>8</sup> 首先，何謂「房事情結」？傳宗接代必須透過「房事」才能產生「房」（男系女不系、男嗣女不嗣），但傳統的「房事」只談「房」的產生，避談產生「房」的「性事」，故多以「敦倫」名之，敦睦夫妻之倫也，「周公之禮」乃是以傳宗接代、繁衍子孫為由，避去男女之間的性交親密行為。傳統「房事」的雙義曖昧，只能默會不能言說，張愛玲卻在小說中透過七巧與銀娣沒有教養、不知輕重的村言粗語，硬是把「房事」中祕而不宣的「姓氏」和「性事」連結，扯開嗓子吆喝起來。

---

8 耿德華（Edward M. Gunn）（1990: 75）在針對〈金鎖記〉的評論中指出：「雖然小說的背景是地地道道的中國式的，但所表現的思想卻是屬於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壓抑與性的問題。」類似以佛洛伊德為依歸的「性壓抑」說，普遍見於對張愛玲女性角色身體情慾與幻想慾望的相關研究之中，林幸謙（2000）的《張愛玲論述》與鍾正道（2012）的《佛洛伊德讀張愛玲》可為代表。

父系宗法「房事情結」的矛盾，正在於將「房事」直接扣連「姓氏」（確保本宗血緣）的同時，壓抑了「房事」與「性事」的扣連。此亦為何要談中國的「性壓抑」，必得同時談「姓壓抑」。何謂「姓壓抑」？千年以來漢人父系宗法之所以嚴密掌控女子的情慾性慾，最根本的出發點乃是要捍衛本宗姓氏血緣純正性。女子性慾直接威脅到的（不論是否紅杏出牆），正是宗嗣血統的純正與否，整個父系宗法最深層的焦慮與夢魘，就是承繼宗祧的兒子或孫子其實不是「我們家」的。故「姓壓抑」的第一層乃關乎「宗嗣」的血統純正，為了確保「姓氏」的正宗而展開對女子性慾的嚴密控制，因「姓」而壓抑女人的「性」，「性壓抑」之下乃是更深層的「姓壓抑」。「姓壓抑」可以再擴展開來的第二層，則是嫁入夫家的「異姓女子」（傳統父系宗法採「族外婚」，並篤行同姓不婚，嫁娶必定為異姓），既因「異姓」而受壓抑（不能胳膊往「外親」翻、往娘家翻），更因此「異姓」同時也是將來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異性」，必須在「姓壓抑」之上再加「性壓抑」。七巧身上黃金枷鎖的層層疊疊，乃是被「房制度」穿透的雙重房事，被「姓壓抑」穿透的雙重「性壓抑」。對於佛洛伊德來說，「姓氏」與「性事」乃八竿子打不著的事，但在漢人傳統宗法制度裡，不懂「房」就不懂「房事」，不懂「姓」就不懂「性事」。

### 三、台灣姑姑的官司

看完了張愛玲姑姑的家族遺產官司與小說中慘烈的分家場景，現在我們要將「姑姑的官司」場景拉到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探一探台灣在女性遺產繼承權的平等保障究竟落實到了何種程度。「宗祧繼承」還有在繼承權與繼承權之外苟延殘喘的蛛絲馬跡嗎？「姑姑」們還需



要上法院打遺產訴訟官司嗎？台灣就法律層面而言，最早的清帝國法（《大清律例》）乃承續以「房」為單位、結合繼嗣與祭祀的「宗祧繼承」，以「諸子（房）均分」為準則。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因日本相關修法受到近代西方歐陸法的影響，台灣繼承法也出現了「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的分殊，「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等全面性的演變（王泰升，1999: 350-365），女性雖無法繼承「戶主」但可繼承私產，然而在實際施行上仍多由其兄弟代為出面辦理拋棄繼承的手續。1945年後所施行的中華民國《民法》（亦即1930年頒布的《民法》），正如前所述，以「遺產繼承」取代「宗祧繼承」，不僅以個人財產取代家產，強調男女平等，更將祭祀徹底排除在法律的相關規範之外。然而就實際運作層面而言，依舊存在著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根據陳昭如的彙整，早自1960年代司法院普查完成的《臺灣民事習慣報告書》中，就已指出女性普遍不繼承遺產；1970年代由美國人類學家所做的田野研究，亦指出女性繼承權的法律被漠視，女性依舊普遍不繼承家產；1980年末由內政部所做的調查報告中，八成左右的女性不繼承財產；1990年代的相關研究也指出遺產的分配依舊偏袒兒子（陳昭如，2009: 137）。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年1月3日）最新公布《2020年性別圖像》的統計資料，2018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者男性占43.8%，女性占56.2%，若與2013年比較，女性拋棄繼承僅減少0.6個百分點，拋棄繼承者仍以女性居多；而2018年的受贈比例男性占60.4%，女性占39.6%，若與2013年比較，女性僅緩增1.4個百分點。此外，根據財政部主計處的統計資料，2017年民眾遺產實徵案件共8,271件，男性被繼承人占64.1%，而遺產總額由男性繼承占74%，可見財產持有者與繼承者仍以男性為大宗（許雅綿，2019）。

這些最新的統計資料，不僅只是告訴我們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之間的落差依舊改變緩慢，更清楚點出女性繼承權的戰場不在法律而在文化，陰魂不散、死而不僵的宗法父權結構，依舊是排除女性繼承權的主導文化機制，即便法律早已保障了男女在繼承權上的「形式平等」。在台灣我們早已習見各種剝奪或排擠女性合法繼承權的方式，如被迫拋棄繼承，或收受部分現金補償，或以各種生前贈與、分產或遺囑處分的方式偏袒兒子，甚至民間更常以男系「長孫額」來稀釋姊妹的應繼分。「傳男不傳女」、「家產不落外姓」的古老觀念，依舊讓女性的財產繼承權危顛顛處於邊緣被排擠的處境。

證諸台灣個別女性與婦女運動集體努力的歷史，以現代女性平等繼承權反抗「宗祧繼承」幽靈為出發的行動甚為多元，此處僅擇二例作為說明：一是「從母姓運動」的修法與文化實踐，二是女性擔任「主祭人」的爭取。此二方向雖各有所突破，但影響所及仍屬有限。以下分別簡述其作為抗爭「宗祧繼承」的重點所在，說明其為何在具體有助於女性平等權利落實之同時，亦可能陷入活化而非徹底摧毀「宗祧繼承」幽靈的盲點。首先就「從母姓運動」而言，「從父姓」乃是「父系（世系群）傳承」的關鍵，如前所述「從父姓」不僅鞏固了父權宰制、強化了男性中心的親屬結構與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位階，更讓女性經由婚姻成為「異姓」，既是「父姓」亦是「夫姓」的「外人」。台灣從「嚴格從父姓」（1945-1985）到「放寬從母姓限制」（1985-2007）之關鍵，乃在於2007年對《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之修正，讓最初的「子女從父姓」得以修訂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亦即從「法定從父姓」轉變到「約定從父姓」。

然而在漫長的遊說動員歷史中，除了早期的人口政策考量、後

期的男女性別平等訴求外，最常出現的行政遊說案件皆是以維護女性（母方）宗祧傳承為由，亦即「外家」無子嗣以傳「外家」祖祀，即便法律早已不承認任何宗祧繼承的習俗與規範，即便法院的判決也多不給予支持（陳昭如，2014: 298）。不論是早期「從母姓」所凸顯或暗藏的宗祧傳承（招贅婚從母姓、非婚生從母姓、母無兄弟可約定從母姓等），到後期以性別平等為由所推動的母親平等姓氏權利，都無從迴避「從母姓」本身作為雙面刃的弔詭：母姓亦是「母之父姓」，依舊是在「父之父姓」與「母之父姓」所凸顯的「父姓邏輯」中打轉，即便從母姓的訴求足以挑戰或鬆動從父姓的天經地義。正如女性主義法學學者陳昭如所犀利坦言，台灣婦運改造父權婚姻家庭的法律改革，乃是以「中性化」（以中性待遇取代男女差別）與「私化」（以私人的自由協商取代國家強制）（陳昭如，2013: 119）來建構出表面上的「形式平等」，迴避了歷史與社會文化基於性別差異所長期積累的權力和權利不平等。具體而言，「相同的約定姓氏權利未能撼動父姓常規的事實，也說明了相同待遇不等於平等」（陳昭如，2014: 351）。根據內政部（2019）的統計通報，以2019年1-10月出生嬰兒為例，同期從父姓者占94.9%，從母姓者卻只有5.0%；由父母雙方共同約定從父姓者為97.6%，從母姓者卻只有2.4%，雖然5.0%與2.4%都已是自2007年修法以來的歷史新高，可見「從母姓」所可能帶來的「性別平等」依舊長路漫漫。

爭取「女性主祭權」的行動策略，亦有同樣顛覆與強化「宗祧繼承」的雙面刃弔詭。「女性主祭權」的爭取，凸顯了「承繼」在華人文化中的歷史特殊性，單純強調男女平等意識，並不足以斬斷千年以來「宗祧繼承」在繼嗣—承祀—承業上的三位一體，而「女性主祭權」的爭取正是要挑戰「嗣」與「祀」的男性中心預設，若一旦女

性也可承擔「承祀」的工作，那自然就不能被排除在「承業」（繼承財產家業）之外。換言之，「女性主祭權」的爭取乃是在「宗祧繼承」的邏輯之中而非之外，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因為可以「承祀」就自然可以「承業」，而非基進質疑為何「承業」必須綁在「承祀」（祖宗崇拜）之上。其中最著名的案例，乃是 2007 年東華大學教授蕭昭君爭取到在彰化縣社頭鄉斗山祠舉行的蕭家春季祖祭中擔任「主祭官」一職，達成蕭家祖祭「百年首位女主祭」的創舉，讓原本「女人止步」的祖祭現場，出現了女人（女博士）擔任主祭官的翻轉。但此舉在被視為「崩解宗祠廟宇的威權傳統」、「父權文化的銅牆鐵壁」的同時，卻無從迴避對「認祖歸宗」的肯定與其所可能持續帶來的「遺」患無窮。<sup>9</sup>

本節的最後，就讓我們再以一樁「姑姑的官司」作為總結，看一看號稱民主進步的台灣究竟是否真的做到了「去宗國化」？「去中國化」是台灣本土運動經常使用的政治激化術語，強調脫離中華文化源頭，以凸顯台灣自身的國族認同。此處以「宗」置換「中」，乃是企圖以諧音方式創造「中」與「宗」之間的滑動，質疑台灣在「去中國化」的同時，是否也能以同樣的力道「去宗國化」，而不至於反覆落入以宗法父權作為家族到國族的運作潛規則。本文最後的這樁「姑姑的官司」，牽涉到的乃是台灣第一位民選女總統蔡英文的家族，此官司的舉足輕重，不僅在於可以讓我們重新思考在公領域「女」總統的位高權重，從中樞到各地廟宇毋庸置疑的「主祭官」、「主獻官」身分（「女性主祭權」的最佳示範），是否在家族宗祠祖墳的事務上也能扮演關鍵決策角色呢？我們更想問的是，學法律出身並順利當選與連任

9 詳情可參看由蔡靜茹（2009）執導的紀錄片《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策畫與發行。

總統的蔡英文，在遺產繼承上是否受到公平的對待呢？

蔡英文的父親蔡潔生於 2006 年過世，生前有四位妻子（過世時身分證配偶欄為空白），共生育十一位子女（五男六女），蔡英文為么女。蔡家遺產官司由蔡英文的侄子蔡元立首先發難，先後狀告大伯蔡瀛南與張柏年（蔡英文同母異父的兄長），要求「返還不當得利」，一勝訴一敗訴，但已清楚帶出蔡潔生在處理家族財產上慣於操作的「借名登記」（將資產登記於子女名下，但完全掌握資產的處分與移轉）。<sup>10</sup> 更為關鍵的不是蔡元立，而是蔡元立的「姑姑」蔡瀛君，亦即蔡英文同父異母的姊姊。蔡瀛君於 2012 年提出分割遺產官司，要求將父親蔡潔生遺留的 6,200 多萬元存款、股票及債權，平均分給十一名子女，官司最後和平落幕，所有人皆同意均分。此「姑姑的官司」在表面上印證了台灣女性財產繼承權從法律條文到實際操作上的落實，不分男女，不論兒子、女兒，一律均分，沒有人被迫拋棄繼承，也沒有人分多分少。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卻不乏蹊蹺之處，首先為何此遺產分割官司在蔡父過世後六年才提出？為何蔡瀛君事前協調未獲共識而必須走上法院訴訟一途？又為何一鬧上法院，大家就全體同意遺產均分？第二個蹊蹺處則是以經營土地不動產致富的蔡潔生，生前隨便一筆土地買賣便動輒數億（可參見蔡元立狀告張柏年賣地的不當獲利 3.6 億元），為何生後只留下 6,200 多萬元「存款」（多為個別帳戶之餘額或定存，甚至包括外幣餘額）。換言之，「姑姑」蔡瀛君上法院要求分割的「遺產」，究竟是「遺產」還是早已分割完成的「遺產」之後的「遺」產呢？當初是未曾分割，抑或根本不擬分割呢？蔡父生前曾

10 有關蔡家官司訴訟的細節，主要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重上字第 476 號」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訴字第 121 號」的判決書。

召開家族財產會議，由蔡家兄弟四人蔡瀛南、蔡瀛陽、蔡瀛明、蔡瀛政出席（蔡元立之父蔡瀛任已逝），希望四人能各自拿出部分財產集中管理投資而未果，此「遺產」的「遺」產難道是蔡父企圖以此「共財」照顧家族老小、凝聚家族向心力之用嗎？<sup>11</sup>

若 2012 年「姑姑」蔡瀛君所打的遺產分割官司，男女均分的乃是「遺產」的「遺」產、「遺產」的零頭，那真正龐大的「遺產」究竟是在何時分割？如何分割？如果沒有「侄子」蔡元立的狀告法院，我們不可能從法院判決書中得見蔡潔生的財產操作與借名登記；如果沒有「姑姑」蔡瀛君的遺產官司訴訟，我們亦不可能得見蔡潔生死後遺留在各帳戶資料的明細；如果蔡英文沒有競選總統，我們更不可能一窺蔡家遺產分配的狀況。在蔡英文二次競選總統期間，攻訐者指控她主導家族投資，蔡英文的四位兄長蔡瀛南、蔡瀛陽、蔡瀛明、蔡瀛政乃於 2016 年 3 月委託連元龍律師發表共同聲明，表示「蔡家財產在先父蔡潔生生前早就各人持有部分安排妥當，其管理雖由先父主導，但每年先父與四兄弟仍會開會研商，並無女眷參與」。<sup>12</sup>四位兄長的聯合聲明，乃是要為被指控為會議主席的妹妹蔡英文解套，說明她是以法律專業身分而非「女兒」身分列席會議、提供意見，絕無可能主導家族投資。與此同時也順道帶出蔡家財產投資、管理與分配上的「男性（男丁、男房）中心」，蔡父的「重男輕女」與生前分產的早做安排。

11 此「蔡家男丁會議」可見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重上字第 476 號」判決書。

12 可參見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各大媒體報導，如《自由時報》的〈家族分產遭議論 蔡英文 4 兄長發聲明澄清〉等。

## 四、結論

就蔡英文家族的遺產官司而言，我們在追究分給兒子與分給女兒的差別待遇時，無意咎責於個別家族或個人的作為，更非循藍綠惡鬥邏輯火上加油或選邊站，而是嘗試如何從一樁又一樁「姑姑的官司」中看到「姓／性別政治」的弔詭，以及此弔詭何以強烈散發著「宗祧繼承」的陰魂不散。以蔡英文家族在屏東的祖墳為例，其堂號（郡望）原為「濟陽」（亦即古中國的濟陽郡），但蔡潔生過世後選擇下葬於新店占地甚廣的家族私人墓園，墓碑上的堂號卻從「濟陽」改為屏東「楓港」，以凸顯家族對台灣的認同，一如蔡英文在訪談中所強調：「因為我們這裡（指台灣民俗）墓碑會寫上中國地名，但子孫看到，搞不清楚跟這裡有什麼關連？」（顏振凱，2011）。總統大選皆以「祖厝」所在地「楓港」為出發的蔡英文，顯然是在認同「祖厝」、「祖墳」、「祖廟」的前提之下，以「去濟陽化」來達到「去中國化」，但就如同前述，所有從母姓、姑可入廟、入族譜、入宗祠擔任主祭的努力一樣，皆有除惡未盡的雙面刃弔詭，乃是在凸顯性別平等的當下「認祖歸宗」。

更反諷的是，與「去中國化」的屏東「楓港」共同出現在墓碑之上的，除了蔡父的名姓外，落款乃「男五大房立石」，此處所謂的「男五大房」，顯然依舊包括蔡英文同父異母卻早已在美國車禍過世的兄長，卻不包括連同蔡英文在內的六名女兒。總統蔡英文的家族從父執輩的生前分產、重男輕女，到家族墓園的舊俗「房」思維，讓我們再一次清楚看見女性即便有可能在「性別政治」上徹底翻轉（女人也可以當總統），卻依舊在「性別政治」上邊緣弱勢，就算可以在所有重大公開場合，擔任最高身分的「主祭人」，卻無法突破或不欲置

喙家族之內繼嗣—承祭—承業的男系中心潛規則。為何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依舊無法徹底逃脫「宗祧繼承」的幽靈纏繞，依舊無法奢言女性遺產繼承權的真正平等？八十多年前的張家姑姑不能，八十多年後的蔡家姑姑也不能，「去中國化」的同時若無法「去宗國化」，恐怕只會讓以台灣認同對峙中國威脅的女性總統，也無法解決、無法面對「一邊一國，都是宗國」的窘境。

從張愛玲姑姑張茂淵的官司、清末民初的民律民法變革，再到〈金鎖記〉與《怨女》的分家場景，歷歷在目的皆是「宗祧繼承」沒落式微卻陰魂不散的恐怖，不論是透過遺產訴訟的實際案例、女子繼承權的歷史變革，或是虛構小說的文本分析，本文念茲在茲的乃是顯影「宗祧繼承」從律法到親族、從姓氏到性事的盤根錯節。即便來到二十一世紀的台灣，「蔡（英文）家姑姑的官司」依舊讓我們看到宗法父權的陰魂不散，「去宗國化」的除惡未盡。誠如本文標題上「姑」所展現的多義與多譯（轉換變動），既標示著「父系世系群」最早的出現與「宗法父權」逐漸繁複化的親屬結構和稱謂，也可同時跳脫血緣與親屬關係的框架，泛稱所有的婦女，那麼「姑姑的官司」就不只是張家姑姑（張茂淵）的官司或蔡家姑姑（蔡瀛君）的官司，而是身處父系宗法社會所有女人的官司。

故我們不必因為張家姑姑侵占遺產官司的敗訴而垂頭喪氣，也不必因為蔡家姑姑分割遺產官司收場的一團和氣，就誤以為歷史文化終於從「諸子（房）均分」走到了二十一世紀民主進步的「男女均分」、「兄弟姊妹均分」、「兒子女兒均分」。就法律的演進過程而言，雖習慣以「從」宗祧繼承「到」遺產繼承的線性進步時間觀來表達，然而早已被法律終止的「宗祧繼承」，顯然根本沒有真正徹底消失過，其所牽帶的不僅只是法律規定與實際運作的落差，更是「宗祧繼



承」藏身在「父姓」、「祭祀」、「宗祠」、「祖墳」、「祖厝」、「族譜」、「房事」、「性事」的無所不在。本文從 1930 年代張愛玲姑姑張茂淵在上海的遺產分割官司，一路談到當代台灣女總統蔡英文家族的遺產訴訟，最終乃是要凸顯台灣當下「去中國化」卻不「去宗國化」的內在弔詭與危機，而這也正是我們必須以女性主義的批判行動，積極介入的論述戰場。裂變宗法父權的行動無他，只要宗祧陰魂一日不散，「姑姑的官司」所啟動的「性別—性別政治」抗爭，勢必前仆後繼、永不停歇。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9年11月23日），〈內政統計通報108年第47週〉。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node\\_file/8721/108年第47週內政統計通報\\_出生嬰兒從姓統計.pdf](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node_file/8721/108年第47週內政統計通報_出生嬰兒從姓統計.pdf)
- 王泰升（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doi: 10.6609/THC.2003.009.121
-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1972），《司法院解釋彙編》（共五冊）。台北：司法院。
-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編（1976），《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下冊）》。台北：司法行政部。
- 白凱（Kathryn Bernhardt）（2003），《中國的婦女與財產：1960-1949年》。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自由時報（2016年3月14日），〈家族分產遭議論 蔡英文4兄長發聲明澄清〉。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32114>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年1月3日），《2020年性別圖像》。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 杜正貞（2014），〈民國時期的族規與國法：龍泉司法檔案中的季氏修譜案研究〉，《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4(1): 21-33。
- 李長莉（2010），〈五四的社會後果：婦女財產權的確立〉，《史學月刊》，1: 101-109。
- 沈靜萍（2015），《多元鑲嵌的台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台北：元照。
- 林幸謙（2000），《張愛玲論述：女性主體與去勢模擬書寫》。台北：洪葉文化。

- 耿德華 (Edward M. Gunn) (1990), 〈抗戰時期的張愛玲小說〉 (“Unwelcome Muse”), 鄭樹森編《張愛玲的世界》, 王宏志譯, 49-87。台北: 允晨文化。
- 陳同 (2010), 〈從民法的制訂看清末民國時期男女平等地位的法律建構〉, 《史林》, 5: 108-120。
- 陳其南 (2004), 《家族與社會》。台北: 聯經。
- 陳昭如 (2009), 〈在棄權與爭產之間: 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 《臺大法學論叢》, 38(4): 133-228。doi: 10.6199/NTULJ.2009.38.04.03
- 陳昭如 (2013), 〈還是不平等: 婦運修法改造父權家庭的困境與未竟之業〉, 《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33: 119-170。doi: 10.6255/JWGS.2013.33.119
- 陳昭如 (2014), 〈父姓的常規, 母姓的權利: 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 《臺大法學論叢》, 43(2): 271-380。doi: 10.6199/NTULJ.2014.43.02.01
- 張子靜 (1996), 《我的姊姊張愛玲》。台北: 時報。
- 張愛玲 (1966), 《怨女》。台北: 皇冠。
- 張愛玲 (1968a), 〈金鎖記〉, 《傾城之戀》, 139-186。台北: 皇冠。
- 張愛玲 (1968b), 〈花凋〉, 《第一爐香》, 201-222。台北: 皇冠。
- 張愛玲 (2010), 《對照記》。台北: 皇冠。
- 許慎 (1963), 《說文解字》。北京: 中華書局。
- 許雅綿 (2019), 〈家產都給兒子? 七成四台灣人繼承權傳子不傳女〉, 《今周刊》。取自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61153/post/201901180029>
- 黃詩淳 (2011), 〈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分析〉, 《台大法學論叢》, 40(4):

2185-2247。doi: 10.6199/NTULJ.2011.40.04.05

黃銘崇 (2004)，〈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 1-98。doi: 10.6355/BIHPAS.200403.0001

黃銘崇 (2007)，〈商人祭祀用的親屬稱謂體系及其意義〉，《古文字與古代史》，1: 139-179。

梁惠錦 (2004)，〈婦女爭取財產繼承權的經過〉，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六集》，267-285。台北：稻鄉。

游婷婷 (2020)，《從同居共財到扶養義務：以兄弟姊妹對父母之扶養責任為中心》。台北：元照。

曾文亮 (2010)，〈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台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 (1898-1943)〉，《台灣史研究》，17(1): 125-174。doi: 10.6354/THR.201003.0125

蔡靜茹 (2009)，《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紀錄片)。台北：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盧靜儀 (2006)，《民初立嗣問題的法律與裁判》。台北：五南。

盧靜儀 (2012)，《清末民初家產制度的演變：從分家析產到遺產繼承》。台北：元照。

戴炎輝 (2000)，《中國法治史》。台北：三民書局。

戴東雄 (2015)，〈女孩所流父母的血緣難道與男孩有所不同？：評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意旨排除女性子孫繼承祭祀公業財產不違憲〉，《月旦裁判時報》，41: 60-80。

鍾正道 (2012)，《佛洛伊德讀張愛玲》。台北：萬卷樓。

顏振凱 (2011年3月17日)，〈談馬父骨灰罈 批馬親中〉，《蘋果日報》。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10317/33254147/>

滋賀秀三 (しがしゅうぞう) (1967)，《中国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

社。張建國、李力譯（2003）《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

Bromley, Daniel W. (2019).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A crisis of capi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93/oso/9780190062842.003.0001

### ◎作者簡介

張小虹，台大外文系特聘教授，曾任比較文學學會理事長、女性學學會理事長、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客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胡適紀念講座等。學術研究領域為女性主義理論與文學、性別文化研究、東亞與現代性研究。著有學術專書《時尚現代性》、《假全球化》、《在百貨公司遇見狼》、《怪胎家庭羅曼史》、《性帝國主義》、《慾望新地圖：性別同志學》、《性別越界：女性主義文學理論與批評》；文化評論專書《資本主義有怪獸》、《情慾微物論》、《後現代女人：權力、慾望與性別表演》等。

### 〈聯絡方式〉

hung@ntu.edu.tw

## The Aunt's Lawsuit: Family Property Settlement and the Gender Politics of the Lineage Name

*Hsiao-Hung Chang*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This paper will start with the inheritance lawsuit filed by Mao-yuan Chang in Shanghai in the middle of the 1930s. Mao-yuan Chang was the aunt of the famous woman writer Eileen Chang. This lawsuit is taken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to explore how the traditional inheritance of ancestor worship duties, strictly following the male line only, has been transformed by law into the modern property inheritance system that declares gender equality. This lawsuit will thus be read not merely from the historical or legal perspectives as a concrete action against the oppression of clan patriarchy taken by a particular woman in the Republican China period, but more importantly as a cultural critique. This is a critique of the dominance of clan patriarchy which extends kinship rights into law, as well as extending the family name strictures to sexuality. In all, there was traditionally an entwinement of gender, sexuality, and ancestral lineage name. The paper will first trace the legal changes from the Enacted Criminal Law of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wo side scenes represented in “The Golden Canguer” and *The Rouge of the North* written by Eileen Chang will also be taken as examples that demonstrate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lineage branch cultural complex and family name/gender politics. The paper will end with

another inheritance lawsuit filed in Taiwa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y an aunt in President Ing-wen Tsai's family. This second lawsuit highlights the continuing paradoxes of the political slogan "one country on each side" while both retain a cultural heritage of clan patriarchy. That is, we still face persistent clan patriarchy both in Taiwan and China, even though women's equal rights to inherit property has been the law since the 1930s and even when an effort to distance from Chinese culture has been deployed by some in Taiwan as a way to differentiate and fortify the identity of Taiwan as separate from that of Mainland China.

**Keywords:** Eileen Chang, lineage name, gender politics, ancestor worship, property inheritance